制度体系清单参考模板（2.0版）

| 序号 | 主要素 | 子要素 |
| --- | --- | --- |
| 3-1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安全例会制度； 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5.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6.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8. 应急管理制度； 9.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10.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11.事故和事件管理制度；  12.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3.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4.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5.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 |
| 3-2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1. 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4. 风险管理； 5. 安全教育与培训； 6. 生产工艺系统安全管理； 7.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9. 职业卫生管理； 10. 安全投入、安全科技与工伤保险； 11. 检查； 12. 应急管理； 13.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分析； 14. 绩效测量与评价；   …… |
| 3-3 | 安全教育与培训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的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合格证；  5、新进地下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72学时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从事地下矿山作业2年以上的老工人带领工作至少4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6、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7、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8、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每3年复审一次；  9、生产经营单位应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师傅带领4个月方可独立上岗。  …… |
| 3-4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1.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金属地下矿山每吨10元；非金属地下矿山每吨4元；基建矿山安全费用提取为总基建费用的2.5%。  2.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